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47號

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張瑋辰

被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采彤

被告 陳志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張百欣律師

被告 達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韓墩鎮（原名：韓晉全）

被告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

陳啟弘律師

被告 洪榆舜

訴訟代理人 江明洋律師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被告 林彥勛（原名：林聰明）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4 理 由

0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08 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
09 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
10 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
11 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億
12 元以上；與第2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
13 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
14 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
15 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16 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第3條亦有明定。又司法院
17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5項規定，業於民國111年5月17日
18 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4號命令，調整同法第2條第2項
19 第1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3,000萬元以
20 上。

21 二、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
22 洪榆舜、許偉良及其餘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3,041萬1,258
23 元，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本件為被告洪榆舜
24 於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及被告許偉良擔任原告實質負責人
25 期間，因執行業務而與原告發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
26 其訴訟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至其餘被告雖非原告之
27 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然依原告之起訴要旨，渠等所涉部分均
28 屬與商業訴訟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揆諸首開說明，
29 本件應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管轄。茲原告向
30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
31 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賴怡婷